

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零九年二月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或“申请人”）委托，担任延长集团以行政划转方式受让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化集团”）100%国有股权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兴化集团持有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股份”）156,599,545 股股份，占兴化股份总股本的 43.69%，为兴化股份的控股股东；陕西省国资委持有兴化集团 100%的股权。延长集团拟通过行政划转的方式受让陕西省国资委持有兴化集团 100%的国有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划转”），并取得对兴化股份的实际控制权，间接构成对兴化股份的收购（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所已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就本次收购所涉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之事宜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就 2008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09 年 1 月 20 日发生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事宜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本次收购中的证券交易情况及陕西省国资委就本次划转的批准情况发表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无偿划转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

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16 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以下简称“19 号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性文件，为本次收购所涉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之事宜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本次收购中的证券交易情况

1.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延长集团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延长集团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兴化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1.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延长集团的自查报告，延长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兴化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如下：延长集团总经理张积耀先生之子张国华先生于2008年8月28日在6.40元至6.96元的价格区间买入兴化股份股票21,300股，于2008年10月10日在5.50至5.96元的价格区间卖出兴化股份股票51,800股、买入兴化股份股票15,400股，于2008年10月14日在5.54元至6.10元的价格区间卖出兴化股份股票20,400股；除以上买卖行为外，延长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兴化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经核查，延长集团总经理张积耀先生在日常工作中并不直接负责延长集团对下属企业的资产管理和资本运作计划，在2008年11月23日接到延长集团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之前，对该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并不知情，更未曾

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兴化股份股票。所以，张国华先生的交易行为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的，其买卖兴化股份股票未曾受到相关事项的影响，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国华先生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对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陕西省国资委已批准本次划转

2.1 2006年6月7日，陕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将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国有资产划转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陕国资改革发【2006】146号），决定将兴化集团的国有资产划入延长集团，作为其子公司，保留独立法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陕国资改革发【2006】146号文”批复，陕西省国资委决定将兴化集团的国有资产划入延长集团，具体操作方式为将兴化集团作为延长集团子公司，由延长集团持有兴化集团100%股权，保留兴化集团独立法人资格。

2.2 2006年9月25日，为满足兴化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条件，陕西省国资委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停止将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划给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函》，决定暂停本次划转工作，且承诺在兴化股份上市后一年内不进行划转。

2008年2月28日，陕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启动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划转工作的函》（陕国资产权函【2008】36号），重新启动将本次划转工作，要求延长集团按照有关规定准备相关材料上报陕西省国资委审定。

2009年1月9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本次划转无有偿对价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将其持有的兴化集团100%股权划转至延长集团，其方式为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本次划转无任何有偿对价安排。

2009年1月14日，陕西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资产划转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9】9号），决定将兴化集团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至延长集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陕国资产权发【2009】9号文”，陕西省国资委已批准将兴化集团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至延长集团；根据“陕国资改革发【2006】146号文”及《关于本次划转无有偿对价安排的承诺函》，陕西省国资委已同意并批准本次国有资产划转的操作方式为，由陕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兴化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延长集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陕西省国资委已批准将兴化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延长集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负责人： 张廷智

张廷智

经办律师： 张启富

张启富

郑薇

郑薇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五日